

丹东市财政局文件

丹财税〔2021〕83号

丹东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 收费和涉企收费目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及直属机构，各县（市）区、经济区财政局：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项目收费清单化管理工作，切实降低企业营商成本，根据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丹东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丹工改办发〔2021〕1号），我们编制了《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收费和涉企收费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执行中如果国家、省政策调整，执行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中发现问题的，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

附件： 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收费和涉企收费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丹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收费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收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优惠政策
一	自然资源					
	*	1. 土地复垦费（取消对农民建房用地的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耕地开垦费 土地复垦费和耕地闲置费的通知》（辽政发[2000]48号）	每平方米10元	对因挖损、塌陷、占压等造成土地破坏，又没有调减复垦或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征收	《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7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减免，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公告》（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	2.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耕地开垦费 土地复垦费和耕地闲置费的通知》（辽政发[2000]48号）	按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5元/平方米	除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情形外，未动工开发满一年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自批准之日起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5元/平方米。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减免，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公告》（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	3.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	详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经批准进行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粮食产能）和水田规模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7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减免，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公告》（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	4. 不动产登记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80元/件； 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550元/件	涉及房、地、海域的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1. 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2. 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1.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2.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3.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6. 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7. 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1. 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2.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3. 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4. 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公告》（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收费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收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优惠政策
二	住房城乡建设					
	*	1. 污水处理费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5号）、《关于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价发[2000]11号）、《丹东市物价局 丹东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丹价发[2016]30号）	非居民1.4元/立方米；特种用水1.8元/立方米	我市行政区域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丹东市物价局 丹东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丹价发[2016]30号）：自建污水处理厂和排水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其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 污水排放标准的，直接向江、河、湖、海等水体排放，不缴纳；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按规定标准的50%至70%缴纳。
		2. 城镇垃圾处理费	《关于调整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丹价发[1992]213号）、《关于明确个体经营业户垃圾 粪便清运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丹价发[1998]10号）	垃圾托运费:12元/月（日产10公斤；粪便清运费（旱厕）：16元/月.蹲位；粪池清掏费（机抽）：36元/罐车（100挑）；粪池清掏费（人工挑运）：45元/100挑	环卫有偿服务对象	
	*	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关于调整辽宁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辽住建[2011]240号）、《关于调整城市占道费标准的通知》（丹价发[2003]109号）	每平米30元-520元、每天每平米0.8元	施工单位	
	*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丹东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非[2018]202号）	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棉衣计取：住宅建筑80元/平方米，其他建筑50元/平方米	凡在丹东市城市总体规划区内投资建设（新建与扩建项目）的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均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对象为实施上述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7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公告》（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城市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05]16号）：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免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中科院驻辽宁科研单位使用土地及相关政策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2]94号）：对科研单位研究生公寓建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收费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收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优惠政策
	*	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18号）、《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方法事》（国人防[2019]47号）、《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方法事》（国人防[2019]57号）、《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转发国家四部委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固定的通知》（辽价发[2001]72号）、《关于调整我省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的通知》（辽价发[2018]55号）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每平方米1750元。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易地建设费，每平方米35元。2018年10月1日起，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纳标准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降低15%。	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好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9号）：免征本地区、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征收的各种与粮库建设相关的税费。《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城市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05]16号）：减半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免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中科院驻辽宁科研单位使用土地及相关政策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2]94号）：对科研单位研究生公寓建设免收，对科研单位建设项目减半收取。《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推进辽宁省高等学校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1]94号）：高校通过土地资产置换方式重新选址建校，高校建设项目，减半收取。《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7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减免，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公告》（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控地下室的，予以免征。《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控地下室的免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100号）：物流仓储设施属于生产性建筑，不列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畴。《国家发改委<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17]799号）：城学校新投资建设包含教室、教师办公场所、电脑教学、教学实验室等教学活动，且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符合计价格[2000]474号中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有关规定。
三	税务					
		1. 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计费销售额×3%	广告业、娱乐业缴费人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建设事业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50%减征。对所属期2020年至2021年的广告业和娱乐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予以免征。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辽宁省财政厅 地方税务局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设施办法的通知》（辽财非[2016]415号）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1. 实行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1.5%（不含）之间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50%征收；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90%征收。三年内是指2020年1月1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2.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在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
	*	3. 城市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60号）、《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	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3%	增值税、消费税纳税人	按照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免征。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
	*	4. 地方教育附加	《关于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辽财文字[1999]10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政发[2011]4号）	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2%	增值税、消费税纳税人	按照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免征。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

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收费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收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优惠政策
四	林业草原					
	*	1. 草原植被恢复费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情的复函》（辽发改收费函[2020]6号）	人工草地4元/平方米，天然草原6元/平方米	占用草地草原进行工程设施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辽财非[2016]191号）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苗圃地10元/平方米；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平方米；宜林地3元/平方米	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公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
五	水务					
		1. 水资源费（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20]18号）	以立方米单位： 1. 一般地下水 ：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0.35元，非居民0.7元，特业4元； 2. 保护区和管网区 ：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0.8元，非居民1.2元，特业10元； 3. 地热水、矿泉水 ：居民生活1.2元，非居民2元，特业10元； 4. 地表水 ：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0.2元，非居民0.5元，特业4元； 5. 水利工程 ：0.05元； 6. 疏干排水 ：直接排放0.1元、再利用0.2元。以千瓦时为单位：水电站装机容量50兆瓦以上（含本数）0.008元，50兆瓦以下0.005元。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7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关于降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辽价发[2018]56号）	详见《关于降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六	农业农村					
		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辽宁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辽水产字[1989]29号）	依据捕捞渔船不同作业类型、采捕品种、影响资源程序和渔船大小的档次等合成马力、吨位征收。详见《辽宁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凡我省渔船在近海、滩涂和内陆渔业水域，从事采捕天然和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对小微企业免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七	市场监管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锅炉等特种设备审查及检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1]10号）、《关于调整卫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辽价发[2017]97号）	详见《辽宁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7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收费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收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优惠政策
八	公共法律服务 中心					
		1. 仲裁收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44号）	1000元以下部分40元-100元； 1001元-50000元部分4%； 50001元-100000元部分3%； 100001元-200000元部分2%； 200001元-500000元部分1%； 500001元-1000000元部分0.5%； 1000001元以上部分0.25%	仲裁受理	
九	公安					
		1. 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小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挂车号牌（反光）50元/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反光）40元/副，摩托车号牌（反光）35元/片，临时号牌5元/张	需要发放号牌的机动车	
		2.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含临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本	需要办理的当事人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10元/本	需要办理的当事人	
		4. 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10元/本	需要办理的当事人	
		5.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号）	10元/本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机动车驾驶人	
		6.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张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外国机动车	

备注：标注“*”号的为工程建设项目收费